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 拉脱维亚共和国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的邀请，拉脱维亚共和国总统贡季斯·乌尔马尼斯于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和拉脱维亚共和国总统乌尔马尼斯在友好、坦率和求实的气氛中进行了会谈。双方讨论了双边关系的现状和前景以及其他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也同拉脱维亚共和国总统乌尔马尼斯进行了会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拉脱维亚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  
基于加强相互了解和发展互利合作的愿望，愿意加强在平等、

公正基础上的和平、安全和国际合作，

重申双方恪守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拉脱维亚共和国建交联合公报和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拉脱维亚共和国关于两国关系正常化的联合公报的各项基本原则，

根据两国领导人北京高级会晤结果，

声明如下：

一、双方相互视为友好国家，确认将按照联合国宪章，本着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原则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发展两国关系。

二、双方将在各个级别上就双边关系以及共同感兴趣的地区及国际问题进行磋商和对话。两国议会、政府、各部门以及各社会团体之间将保持经常的接触。

三、双方将努力探讨在经济、法律、科学和技术领域进行互利合作的可能性。

四、双方将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为经济活动创造良好的经济、金融和法律环境，并可根据需要另行缔结协议。双方将鼓励其经济实体之间的经济和贸易合作，包括在两国兴办合资企业、进行跨国合作等。两国政府将为两国间正常的经贸活动提供便利。

五、双方将扩大和丰富在文化、卫生、艺术、体育及旅游领域的合作。

六、双方认为，环境保护具有全球意义，将根据双方利益和各自具体情况，就合理使用资源和保护环境交流经验，开展合作。

七、双方将进一步发展司法协助和合作，包括引渡、移交犯人，必要时将签署有关的双边协议。

八、双方表示，反对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将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团伙犯罪以及武器、毒品、文物、艺术品走私方面进行合作。

九、基于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拉脱维亚方面再次重申拉脱维亚政府在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拉脱维亚共和国建交联合公报和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拉脱维亚共和国关于两国关系正常化的联合公报中阐述的有关台湾问题的立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重申，支持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发展国家经济的努力。

十、双方表示，愿意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内加强合作。

十一、双方重申，将继续致力于维护各地区及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并主张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十二、尽管两国在意识形态、社会制度等方面存在差异，但双方一致愿意进一步发展合作，以建立起良好的国与国之间的关系。

十三、双方主张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及国际惯例，互相为对方在其外交代表履行职务方面提供必要的协助。

十四、双方确认，本声明不针对第三国，也不涉及双方同其他国家签订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江泽民**

(签字)

拉脱维亚共和国代表

**贡季斯·乌尔马尼斯**

(签字)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于北京